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6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益盛药业	股票代码	0025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富君	李静	
办公地址	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	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	
电话	0435-6236009	0435-6236050	
电子信箱	dfj1010@sina.com	yisheng1@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及大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根据制定的“扎根传统文化,依靠现代科技,打造完整的人参产业链”的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布局和深耕,公司已从单纯的制药企业成长为贯穿人参产业链上、中、下游的企业集团,完成了由益盛汉参种植、益盛汉参产业园、益盛药业、益盛水泰蜂业、益盛汉参化妆品、益盛彩印包装六大板块构成的产业布局,形成了医药、中药饮片、化妆品、保健食品四大事业格局。主要产品包括:振源胶囊、心悦胶囊、生脉注射液、清开灵注射液、消痔灵注射液、西洋参饮片、红参精提植物饮品、益参妮奥系列化妆品等。

1、主要产品及用途

振源胶囊:益气通脉,宁心安神,生津止渴。用于胸痹、心悸、不寐,消渴气虚证,症见胸痛胸闷,心悸不安,失眠健忘,口渴多饮,气短乏力;冠心病,心绞痛,心律失常,神经衰弱,Ⅱ型糖尿病见上述证候者。

心悦胶囊:益气养心,和血。用于冠心病心绞痛属于气阴两虚证者。

生脉注射液:益气养阴,复脉固脱。用于气阴两亏,脉虚欲脱的心悸、气短,四肢厥冷、汗出、脉欲绝及心肌梗塞、心源性休克、感染性休克等具有上述证候者。

清开灵注射液:清热解毒,化痰通络,醒神开窍。用于热病,神昏,中风偏瘫,神志不清;急性肝炎、上呼吸道感染、肺炎、脑血栓形成、脑出血见上述证候者。

消痔灵注射液:收敛、止血。用于内痔出血,各期内痔,静脉曲张性混合痔。

西洋参饮片:补气养阴,清热生津。用于气虚阴亏,虚热烦倦,咳喘痰血,内热消渴,口燥咽干。

红参精提植物饮品属食品类,配料包括红参、菊粉、桑葚、黄精、枸杞子、甘草、马齿苋、柠檬酸、柠檬酸钠等。

益参妮奥系列化妆品是以全株人参为原材料开发的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益参妮奥红参滋盈系列、益参妮奥参花雪肤系列、益参妮奥松萝秀润系列、益参妮奥参果滋养系列。

2、经营模式

随着公司产品线的日益丰富,公司针对不同产品根据其不同的消费群体和消费场景建立了不同的销售渠道。药品的销售主要依托公司多年来建立的自有的营销团队通过学术推广的方式拓展业务;中药饮片以连锁药店销售为主,同时在益盛汉参公众号中进行销售;保健食品、化妆品目前主要通过美容院特许加盟的方式进行销售。

3、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核心产品的市场开发和渠道建设力度。拳头产品振源胶囊和心悦胶囊以确切的疗效和过硬的质量进一步得到了广大患者的认可;同时,公司利用品种优势,在现有产品中挖掘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抓住市场需求,通过学术推广快速导入市场;拓宽销售渠道,通过与多家连锁药店的合作,促进了中药饮片的销售;积极探索“培训班”和“产品体验营”等新的销售模式,实现了产品与服务的融合。

(二)行业发展阶段及周期性

随着医疗改革的持续深入推进,两票制、药品零加成、医保控费、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等政策的陆续实施,在经济下行和行业监管趋严的压力下,市场格局将加速重塑。虽然中医药行业市场总量有所增长,但近两年受宏观经济影响增速放缓。然而,从长远来看,医药市场需求是国民的刚性需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医药发展上升到国家发展战略高度,国家也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等一系列重磅文件,众多政策及规划均向中医药倾斜,将促使中医药行业的大发展。

医药行业的发展受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与人民生活质量存在较强的相关性,行业周期性特征不突出。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加速、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等因素,将推动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以人参、西洋参为主要原料的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研究,公司从人参根、人参茎叶、人参花、人参果都开发出了国药准字号的产品,是医药行业内首家实现人参全株开发的现代化制药企业。基于对人参和西洋参多年的研究成果,公司扎实稳健地进行产业布局,不断推动创新,现已从一个单纯的制药企业,发展为人参全产业链的运营商,对于消费者的价值,也从单一的药品提供者,升级为综合健康方案提供者。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975,088,200.72	1,034,442,376.85	-5.74%	939,012,62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79,282.05	60,069,574.37	15.00%	13,194,41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934,533.88	48,357,207.48	17.74%	-4,033,64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18,427.92	270,654,341.96	-38.18%	-17,522,39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87	0.1815	14.99%	0.03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87	0.1815	14.99%	0.03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3.39%	0.39%	0.76%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2,553,101,177.99	2,653,485,977.68	-3.78%	2,670,720,69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5,606,695.10	1,802,913,402.51	2.92%	1,740,874,500.9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7,252,802.51	266,219,395.12	226,591,334.39	225,024,66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56,803.01	18,925,627.96	13,847,363.90	15,949,48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12,334.88	18,318,233.24	13,646,819.49	5,557,14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2,514.28	47,290,180.05	28,009,259.45	74,936,474.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益胜	境内自然人	39.08%	129,348,530	97,011,397		
刘建明	境内自然人	5.56%	18,393,303			
李国君	境内自然人	1.02%	3,372,065	3,371,565		
赵伟	境内自然人	1.00%	3,300,000			
尹笠金	境内自然人	0.91%	3,000,176			
薛晓民	境内自然人	0.89%	2,959,492	2,809,209		
王斌	境内自然人	0.87%	2,886,622			
李方荣	境内自然人	0.57%	1,901,137			
李铁军	境内自然人	0.50%	1,665,764			
耿晓宁	境内自然人	0.42%	1,381,49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6%	1,201,000			
刘仕波	境内自然人	0.33%	1,107,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张益胜、刘建明、李国君、尹笠金、薛晓民、王斌、李方荣、李铁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2017年2月3日,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股东尚书媛、王玉胜、刘建明、王斌所持股份存在代持的情形,以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存在被代持的情形,导致公司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并对公司、张益胜、李铁军等21名责任人员予以了处罚。公司存在虚假记载的相关信息包括: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之前的历次定期报告中的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尚书媛、王玉胜、王斌三位代持股东已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尚书媛、王玉胜、刘建明、王斌四位代持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

为尽快解决因部分股东代持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不真实的问题,经公司反复咨询和论证,制定的整改方案为:由代持股东在现行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减持代持股份的方式,尽快还原股东的真实持股情况。其中尚书媛、王玉胜二位股东自2014年4月起已不存在代持情形。

因在本报告披露的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刘建明、王斌所持股份仍存在代持的情形,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按照排序进行了顺延,由前10名顺延披露至前12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制定的整改方案,刘建明和王斌二位股东在减持代持股份过程中,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在充分考虑减持对二级市场股价影响的情况下,采取最佳的方式进行减持,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代持股份问题。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国内经济形势依旧不容乐观,经济下行压力不减,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不利因素影响,医药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同时,国家对医药行业的发展愈加重视,市场监管日趋严格,随着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推进、带量采购的启动和“两票制”的推行,医药行业呈现新的发展态势,但国内老龄化进程的加剧及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行业需求持续向上,未来医药行业将在结构调整和政策调控下稳步前行。

报告期内,在股东的大力支持和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根据既定的“扎根传统文化,依靠现代科技,打造完整人参产业链”的发展战略,以企业核心文化为指导,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5,088,200.7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79,282.0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00%。公司董事会重点完成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药业方面:为降低新版《医保目录》的颁布和实施对公司中药注射剂销售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积极调整产品结构,通过不断加大对主导产品的推广力度,努力提高市场份额,实现了药业的稳定增长。报告期内,振源胶囊实现销售收入35,490.67万元,较上年略有下降;心悦胶囊实现销售收入8,584.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32%;消痔灵注射液实现销售收入4,861.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1.49%。公司振源胶囊、生脉注射液、生脉饮、振源口服液、补金片等产品被认定为长白山人参品牌产品,公司被评为2017年度中华民族医药百强品牌企业。

研发方面:为保证研发项目能够真正的落到实处、研发成果能够符合市场的需求,公司针对现有的产业布局,重新设计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研发组织框架,细化了职责分工,并建立了较为全面的绩效考核体系。报告期内,研发部门完成了国家重大新药创制课题清开灵注射液安全性研究项目的验收工作,以及红参酵素、人参酵素、红参粉、人参粉、纯汉参胥等产品的研发和备案工作。

保健食品方面:保健食品是公司大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证该板块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导致公司部分人参食品的销售较上年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保健食品板块实现销售收入10,595.5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17%。

中药饮片方面:公司于2018年7月成立的中药饮片事业部,经过近半年的运行,“汉参”产品已遍布7500多家药房门店,并在分销、陈列、培训、动销四个环节上进行了一系列的创新,在第十二届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上,公司的“汉参”产品得到与会专家和消费者的普遍认可,并荣获有机食品博览会金奖。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实现销售收入565.98万元。

化妆品方面:化妆品业务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已成为公司人参全产业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子公司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3,92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04%,实现净利润4,302.5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08%。公司被评为长白山人参品牌产品生产企业、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AAA级信用企业,益参妮奥及奢莲系列产品被认定为长白山人参品牌产品。

项目建设方面:为满足市场的需求,保证公司研发的产品能够快速的进入市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建设了保健食品及食品生产线,可生产口服液、膏剂、颗粒剂等产品,该生产线已通过了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验收,并获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胶囊类产品	452,810,008.21	417,846,568.30	92.28%	0.32%	1.31%	0.99%
针剂类产品	237,174,028.36	154,862,971.87	65.30%	5.84%	17.92%	11.41%
化妆品	135,275,870.62	87,225,318.40	64.48%	-29.67%	-28.71%	1.36%
人参类产品	99,370,079.86	63,449,590.98	63.85%	41.62%	48.47%	4.8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

张益胜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4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于2019年4月4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以现场的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益胜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毕焱、王哲、吕桂霞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5,088,200.72元,同比下降5.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79,282.05元,同比增长15%。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元)	975,088,200.72	1,034,442,376.85	-5.74%	939,012,62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079,282.05	60,069,574.37	15.00%	13,194,41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934,533.88	48,357,207.48	17.74%	-4,033,64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318,427.92	270,654,341.96	-38.18%	-17,522,39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87	0.1815	14.99%	0.03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87	0.1815	14.99%	0.03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3.39%	0.39%	0.76%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元)	2,553,101,177.99	2,653,485,977.68	-3.78%	2,670,720,69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55,606,695.10	1,802,913,402.51	2.92%	1,740,874,500.91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79,282.0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823,892.87元,按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682,389.2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87,571,639.98元,减本报告期已分配的2017年度利润16,547,580.00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5,165,563.56元。

虽然公司2018年度盈利,但考虑公司2019年度日常生产经营、未来投资和发展需要大量资金,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定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益盛药业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民生证券关于益盛药业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本届监事会提名叶君艳、白莹莹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叶君艳、白莹莹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提名叶君艳、白莹莹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拟聘任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通过,将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君艳:女,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中药前处理技术员、固体制剂车间技术员、工艺技术部工艺研究员,现任本公司劳动人事部副部长。

叶君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叶君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白莹莹:女,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提取车间质检员、前处理车间质检员、工艺技术部工艺研究员、监察审计部现场检查员,现任本公司监察部副部长。

白莹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白莹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7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79,282.0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823,892.87元,按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682,389.2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87,571,639.98元,减本报告期已分配的2017年度利润16,547,580.00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5,165,563.56元。

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近年来重视发放现金股利回报投资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2016年至2018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已超过30%,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虽然公司2018年度盈利,但考虑公司2019年度日常生产经营、未来投资和发展需要大量资金,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定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继续开拓核心业务,完善公司在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领域的布局,同时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发展实际,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同意将本预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8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有关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董事会推荐,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提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益胜先生和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薛晓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鉴于张益胜先生和薛晓民先生于2017年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现就提名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有关情况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处罚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2月3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张益胜先生给予警告,并处以共计90万元罚款;对薛晓民先生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详见《关于公司、张益胜、李铁军等21名责任人员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根据深交所于2017年4月20日下发的《关于对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益胜先生给予公开谴责处分;对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薛晓民先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详见《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二、提名其为董事候选人的原因

(一)提名张益胜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原因

1、张益胜先生获得了公司董事会的推荐提名。

2、张益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其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348,53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39.0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3、张益胜先生自公司成立以来因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成员,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者和坚定执行者,熟悉公司的经营运作,公司在其领导下逐步发展壮大。

4、张益胜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提名张益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助于维护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提名薛晓民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原因

1、薛晓民先生获得了公司董事会的推荐提名。

2、薛晓民先生作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者和坚定执行者,熟悉公司的经营运作,公司在其领导下运行情况良好。

3、薛晓民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提名薛晓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助于维护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对公司规范运作的潜在影响

如张益胜先生和薛晓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将可能对公司规范运作产生如下影响:

1、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处罚后,张益胜先生和薛晓民先生对证券市场监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证券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了更为深刻的学习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了其遵纪守法觉悟及认识,将有助于公司规范运作。

2、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处罚决定,未认定张益胜先生和薛晓民先生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截至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与规范运作。

特此说明。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9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5日,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且考虑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结合本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根据公司近年来业绩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决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18年度从公司税前获得的薪酬总额(万元)	调整后税前年薪(万元)	备注
张益胜	董事长	20.16	105.00	
薛晓民	副董事长、总经理	15.00	72.00	
孟威	董事、副总经理	12.96	54.00	
梁志齐	董事	12.96	33.00	
曲建军	董事	7.60	25.00	
佟晓乐	董事	8.33	28.00	
毕焱	独立董事	5.00	5.00	未调整
王哲	独立董事	5.00	5.00	未调整
吕桂霞	独立董事	5.00	5.00	未